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試分析最高法院以下判決之要旨：

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揆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而急重症病患身體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況醫學知識有其限制、人體反應亦具不確定性，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若令醫療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而有失公允時，理應類推適用上開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該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以維當事人間之公平。又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間接被害人請求賠償時，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本院七十三年台再字第一八二號判例意旨參照）。」（25 分）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參考判例：

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再字第一八二號民事判例要旨：

按侵權行為，以對直接受害人賠償為原則，其他間接受害人原不得請求加害人為賠償，旨在避免賠償範圍之擴大，難於預估，以免加重加害人之負擔。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 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9 月 6 日針對護妻殺賊案做出判決（105 年上易字第 1232 號），判決中指出有男子與已懷孕的妻子返家時，發現有竊賊躲在自家廁所，而躲在廁所的竊賊得知被發現後立刻揮拳攻擊；男子表示，由於懷孕八個月的妻子就在身旁，擔心竊賊會對妻子不利，為了保護孕妻，因此將闖空門的小偷壓制在地，在情急之下緊扣其頸部並報案。後來竊賊已臉色蒼白，男子卻未鬆手，直到警察趕來時，竊賊已臉色發黑，呈現無意識狀態，送醫不治。考量男子主動自首，因此予以減輕一個月，仍依過失致死罪改判兩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六萬元罰金、緩刑兩年定讞。請以法律觀點分析之。（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FinTech 金融科技是近期非常熱門的話題，隨著網路科技以及多樣的行動載具，世界和台灣的金融業界的金融營運也開始數位化和網路化，金管會設計雖允許 FinTech 業者進入沙盒試驗金融相關的創新業務，雖然有監理沙盒相關法制後，仍須與金融業合作。金管會做這樣設計，是考量到從事 FinTech 創新者，多為資本額小的新創公司，而金管會的監理思維與模式，主要是針對資本額大的金融機構，所以希望透過 FinTech 公司與金融業合作方式，間接管理申請沙盒試驗的新創公司。

試問：你對 FinTech 和監理沙盒的理解，請詳細說明內容。並且請說明你認為應該如何監理現代金融科技。（25 分）

四、請依據下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及其理由書，予以歸納、整理，說明「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是否違憲？理由何在？並據己見評析之。（25 分）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理由書：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試題隨卷繳交